

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對外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2021.7 執事會修正通過

一、浸信會桃園溢恩堂(以下簡稱本堂)為方便本堂場地設施能有效管理與適當利用，特訂定對外之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本堂會友欲於本堂舉辦結婚感恩禮拜請依「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婚禮籌備細則」規定辦理；本堂會友其他事由之空間使用請依「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公共空間預約登記使用細則」規定辦理。

二、申請對象：

1. 非本堂會友欲於本堂舉辦結婚感恩禮拜（須備妥友會牧者推薦函）。
2. 福音機構、教會團體欲於本堂舉辦各項事工活動。

三、申請方式：

1. 填妥「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場地前三個月以上，向幹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借用日期一律須避開本堂既有事工行程，且經本堂及牧師確認後，始完成借用。

四、場地使用說明：

1. 非本堂會友借用本堂場地舉辦結婚感恩禮拜之捐助參考請參閱附件二；福音機構、教會團體借用場地請自由奉獻。捐助、奉獻方式請洽幹事辦公室。
2. 借用大堂或三樓副堂時，若須進行預演及場地佈置，一律提供 2 小時預演、5 小時場地佈置及每次 2 個車位免費使用。
3. 借用時間、人數、內容，需與申請表的內容相符。
4. 借用人（單位）使用場地僅限申請表所示位置，不得超越或異動。
5. 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並需負責清理善後，經本堂幹事辦公室確定無毀壞之情事。
6. 若場地需張貼或佈置，請保持設備及牆面地面之完整性（黏貼限使用「無痕膠帶」），場地禁用拉炮、鮮花瓣、鞭炮，如有損壞，借用人（單位）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7. 廚房僅提供餐點分裝處理，不開放烹飪使用。
8. 本堂場地屬公共空間，請妥善管理個人物品，切勿留置私人物品，本堂一概不負責任何保管及賠償物品之責任。
9. 借用空間僅於借用時段前 20 分鐘開放。

五、本辦法經本堂執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浸信會桃園溢恩堂場地借用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活動名稱			
聯絡人		電 話	
地 址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參加人數	
活動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堂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堂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三樓副堂(含 A、B 露台) <input type="checkbox"/> 五樓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404-406 <input type="checkbox"/> 402 <input type="checkbox"/> 401—403		
其他事項	1. 請遵行本堂使用規範(請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2. 若取消借用請務必提早通知本會		

申請人簽名：

幹事簽名：

崇拜部簽名：

總務部簽名：

牧師簽名：

附件二、非本堂會友借用本堂場地舉辦結婚感恩禮拜之捐助參考

場地	費用	備註
大堂	每時段新台幣 16,000 元 (含空調費及本堂影音同工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用以時段為單位，每三小時為一時段，即： 09:00-12:00、13:30-16:30 • 大堂、三樓、五樓外借場地須商議本堂影音同工專程配合預演及正式使用
三樓 (含露臺)	每時段新台幣 9,000 元 (含空調費及本堂影音同工支援)	
五樓	每時段新台幣 9,000 元 (含空調費及本堂影音同工支援)	
會議室	每時段新台幣 2,400 元 (含空調費及電視設備)	
401-403 或 404-406	每時段新台幣 1,600 元 (含空調費及電視設備)	
402	每時段新台幣 1,000 元 (含空調費及電視設備)	